

## □评论员观察

治理“骨灰房”，不仅需要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还要在殡葬领域展开工作，切实强化对丧葬行业收费乱象的治理，要大力推广公益惠民的殡葬服务。如此，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杜绝“骨灰房”的产生。

# “骨灰房”只是表象，墓地太贵才是根源



□评论员 张泰来

临近清明，有关“骨灰房”的话题再度引发热议。

近年来，全国多地出现了个人购买商品房用于专门放置骨灰盒的情况。有受访者称，其所住小区存在一定比例的“骨灰房”，有的楼层甚至“住的死人比活人多”。

邻居家里住着的不是活人，而是骨灰，这若是不知情还好，一旦了解了真实情况，相信很多人会从内心深处产生不适感。而要是一栋楼里“死人比活人还多”，恐怕绝大多数人都无法接受，不但要心里发毛，而且很有可能产生“卖房搬离”的念头了。

房子是给活人居住的，一些业主在

邻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其改为“骨灰房”，专门用来存放亲属骨灰，这违背了公序良俗，侵犯了邻居的合法权益。鉴于这种情况并不只存在于一时一地，而是已具有某种普遍性，相关部门尤应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治理“骨灰房”。但是，治理“骨灰房”也绝非易事。

目前，对于个人购买商品房专门用于放置骨灰盒的行为，并没有法律法规明确做出禁止性规定。对“骨灰房”的监管可能涉及房产、民政、城管等多个部门，在这些部门之间也可能存在沟通不畅等情况，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同时，也要看到，“骨灰房”购置者也有其苦衷。在我们的传统里，对于逝者讲究的是入土为安，很少有人会轻易选择将先人骨灰置于楼房内，而不是将其入土安葬。

“骨灰房”的存在，恰恰暴露出个别地方殡葬行业收费过高的问题。根据记者的调查，许多“骨灰房”的业主生活在一、二线大城市，之所以选择购买“骨灰房”，就是基于对墓地价格高、管理费用贵、租期短等现实问题的考量。以北京为例，一般的墓地都要十多万元，略好一些的都要在20万元以上，且使用权仅为20年，过了20年还想继续使用，就必须缴纳相应管理费。这对于多数家庭来说，都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与大城市费用高昂的墓地相比，在三四线城市购置的“骨灰房”似乎更有性价比。

有鉴于此，治理“骨灰房”，不仅需要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还要在殡葬领域展开工作，切实强化对丧葬行业收费乱象的治理，要大力推广公益惠民的殡葬服务。如此，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杜绝“骨灰房”的产生。

# 人才购房补贴难兑现，出台优惠政策悠着点



□评论员 王学钧

房子已经买了，说好的人才购房补贴却迟迟发不下来。

近日，河南中牟、安徽舒城等地网友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咨询当地购房补贴兑现问题。据他们反映，按照当地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他们在当地购房应该享有由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人才购房补贴。可当他们买完房，按既定流程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人才购房补贴时，得到的答复是：财政十分困难，当下无力兑现，耐心等着吧。

听到这样的答复，申请者的心情可想而知。

不少外来人才就是在看到当地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之后，才决定到当地购房落户的。买房之后却发现，要拿到相关优惠政策所许诺的人才购房补贴实在太难了。就算把这事“捅”上了权威媒体，当地政府也只是大而化之地表了一下态——人才购房补贴会发的，啥什么能

发下来不知道。这个时候，满怀信任和希望而来的外来人才有的不只是失落失望，还有一种被糊弄甚至被愚弄的感觉。

这严重损害了当地政府的公信力。

对政府部门而言，出台政策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事先必须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具体到上述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在出台政策之前，当地应该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尤其要仔细看看，当地的财政资源是否足以给该项政策提供必要支撑。如果在这一点上存在疑问，在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时就应该悠着点儿，不要把话说得太满——如果非要出台这样的政策，也应事先把优惠时限、优惠额度等等交代清楚。

上述各地显然没做到这一点。为了吸引外来人才，匆忙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公开承诺给人家发购房补贴。发了没多少，就借口财政困难跟申请者念起了“拖”字诀。原因种种，当地财政会面临比较大的困难，这应该是一件意料之中的事。为什么有关部门在出台相关政策时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如果单纯是决策之时考虑不周，那说明相关决策者的素质和能力有问题。如果明明知道当地财政十分困难，依然强行推出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当地财政并没那么困难，却借口财政困难拒不兑现既定的优惠承诺，那问题显然就更严重了。

无论如何，出台政策不能拿政府公信力当儿戏。公开做出的承诺，要千方百计去兑现；实在因为某些困难，暂时无力兑现，要及时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说法。

从这个角度看，上述各地的当务之急有二：一者，全力克服当地财政困难，尽快兑现对已购房外来人才的优惠承诺，把人才购房补贴发到他们手上。就算还要拖，也不能像现在这样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确定一个明确的期限。二者，尽快修改或叫停难以执行的相关优惠政策，以免有更多的“后来者”因人才购房补贴难兑现而利益受损、心生怨怼。如果像河南中牟那样，一面借口当地财政困难，拖着人才购房补贴不发，一面煞有介事地做宣传，以人才购房补贴“忽悠”外来人，那就太离谱了。

## □来论

# 要求入职新人孕检，这种“歧视病”不能惯

□冯海宁

入职前被要求孕检，发现怀孕后如实告知公司，却被“撤回”了职位。4月2日，女子入职体检发现怀孕后被拒录用，冲上微博热搜第一，引发热议。2023年6月，严女士收到一家公司发来的入职通知，告知她应聘上了财务主管岗位。通知还要求严女士提供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查(HCG)报告(该检查用来诊断是否怀孕)。严女士按要求检测时发现自己怀孕，如实告知后，公司通知称，因规划调整，岗位取消。

上述经历导致严女士陷入失业状态，于是以该公司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恶意取消岗位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赔偿3万余元。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赔偿严女士相关损失3万余元。可以说，这个案例既给劳动者上了一堂“普法课”，遭遇类似歧视时要懂得维权；也给用人单位上了一堂“警示课”，别通过“入职孕检”歧视劳动者。

入职体检是常见现象，本没什么错，

但如果入职体检中有孕检项目，或要求入职者孕检，则是歧视的前奏，若检测发现入职者怀孕就会编造理由拒绝录用，就构成实质歧视，侵害了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对此，人社部、最高法等九部门2019年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规定“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然而，现实中部分用人单位仍要小聪明，如上述这家公司，先要求严女士提交检查报告，知道严女士怀孕后又以“规划调整，岗位取消”为由拒绝录用。对于这种把戏，有的劳动者可能没看穿，有的劳动者即便看穿但选择隐忍，毕竟维权较麻烦。但严女士看到其他平台上该公司仍在发布相同岗位的招聘信息，就发现企业在撒谎，于是通过法院进行维权。

在这个案例中，严女士为其他劳动者作出了表率。如果每个劳动者都能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恐怕用人单位就不敢玩“入职要求孕检”继而根据检测结果拒录怀孕劳动者的侵权把戏。

同时，相关法院为劳动者主持公道且以案说法也值得肯定。部分劳动者被侵权后，不愿维权的原因之一是担心耗费时间、精力没有达到目的。但严女士的诉求最终实现，这也得益于法院为劳动者“撑腰”。而且，法官依据《就业促进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指出平等就业权受到法律保护，用人单位不可任意撤销入职通知，向就业歧视说“不”。

只有劳动者和有关方面不惯着这种“歧视病”，用人单位才不敢、不能也不想歧视女性劳动者，因为歧视将会付出相应的代价。

另外，对类似“入职要求孕检”现象，各地行政执法也要挺在前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被约谈单位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所以，劳动者遭遇歧视后，也可向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投诉。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 □观点

## 整治App“免费试用”乱象需多方发力

近日，河南郑州的吴女士开通某App软件的“七天免费试用”后，直接被扣掉一年会员费，当她找App客服申请退款时，客服以已经使用为由拒绝退款。类似吴女士这样掉进App“免费试用”“低价享用”陷阱的消费者不在少数。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上，有关“免费试用”的投诉高达1.9万余条，绝大多数是在吐槽各种App。有的点击免费试用后，即默认包月包年套餐；有的宣称低价续费，结果续的是高价套餐；有的在免费试用期内，第二次点击即默认支付会员费。

近期，尽管有关部门针对自动续费问题出台了更为明确的规范，但关于“免费试用”的条款仍显不足。要从根本上规制这一乱象，还需多方形成合力。相关部门应加强对App支付环节的日常监管，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予以警示，并敦促平台迅速整改。同时，建立便捷、高效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渠道。消费者也应谨慎“试用”，试用前详细了解商家规定的试用条款，并及时退订或拒绝购买。

据正观新闻

## 堵住黄金加盟店“跑路”退路

备受关注的“黄金消失案”，中国黄金加盟店跑路事件有了新进展。4月1日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发布公告，确认其特许经营加盟商北京三鼎原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运营的北京富力广场店违规开展了未经许可的“金条无忧预订”业务，并于2023年12月27日擅自停业，导致已购产品无法兑付。目前，三鼎原实际控制人杨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拘，进入司法程序。

中国黄金是一家央企，承载着维护行业秩序、引领产业升级、确保消费者权益的多重使命。然而，近年来频繁爆出的加盟门店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其对待问题的迟缓回应更是引发社会热议。这不仅折射出中国黄金在危机公关及内部治理上的短板，更暴露出其在加盟管理模式上的若干缺陷。当然，设置高效的危机预警和应对系统，应成为中国黄金后续“补课”的重点。一旦发生问题能迅速介入，公正公开地解决问题，并主动公布处理结果，重塑公众信任。这一切也离不开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视和投入。企业应设立便捷的消费者投诉渠道，做到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公平处理。

据荔枝锐评

## 不妨拆拆“快递盲盒”灰色利益链

现在不少网购平台上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快递盲盒”，“4元一斤，5斤起拍”，卖家称，“玩的就是心跳，不接受任何差评”。不少店铺的销量都在几百单以上，多为按件卖、按斤卖，甚至按吨卖，一吨标价6000元到8000元不等。近日央视调查发现，“快递盲盒”里的产品要么是厂商处理的低价尾货，要么是快递公司本该退回的快递。

激发消费意愿，刺激深度消费，当然可以引入一些新的业态、新的场景，添加一些新颖、好玩的因素。这也是互联网经济的特性，无可厚非。像拆盲盒这样的做法，也算是一种尝试。但前提必须依法依规，诸如货物来源要正规，渠道要可追溯、品质要有保障等等。一旦滥用来历不明的货品，搞“快递盲盒”的噱头，必然行之不远。建议有关方面及早介入此事，查查究竟有哪些快递公司在私自出售退回的快递，也来拆一拆“快递盲盒”的灰色利益链。

据光明网